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疾病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表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- \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- \*聯絡電話：05-2338066 分機 111
- \*傳真：05-2338278
- \*電子信箱：[881@mail.cichb.gov.tw](mailto:881@mail.cichb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
 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書面：
  - 新聞稿     報表     書刊，刊名：
- \*電子媒體：
 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 - 磁片     光碟片   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各衛生所及合約醫院診所實際辦理預防接種及補接種人次，均為統計範圍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實際接種人次為準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疫苗接種	接種方法及對象
卡介苗	1. 單一劑：出生滿 24 小時完成 1 劑接種。 2. 其他：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（補）種人次。
五合一疫苗(白喉、破傷風、非細胞性百日咳、b 型嗜血桿菌、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)	出生滿 2、4、6 個月及 18 個月完成 4 劑接種 (103 年至 106 年 4 月間因應疫苗缺貨，暫時將第四劑接種時程調整為 27 個月接種)。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	單一劑：含滿 5 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 1 劑之接種人次。
破傷風、減量白喉混合疫苗	其他：指追加接種本項疫苗之補接種人次。
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	母親為 HBeAg (+) 之新生兒，應於出生後儘速注射 1 劑 HBIG，最遲不要超過 24 小時。
B 型肝炎疫苗	1. 出生 24 小時以內、1 個月、6 個月應完成 3 劑接種。 2. 其他：除上述接種時程外及醫護人員之接（補）種人次。
水痘疫苗	1. 單一劑：出生滿 12 個月時完成 1 劑接種。 2. 其他：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（補）種人次。

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劑：出生滿12個月時完成1劑接種。</li> <li>2. 第二劑：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1劑之接種人次。</li> <li>3. 其他：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（補）種人次。</li> <li>4. 育齡婦女：育齡婦女之接種人次。</li> </ol>
日本腦炎疫苗(鼠腦製備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，隔兩週接種第2劑，接種第2劑後1年追加1劑。</li> <li>2. 第四劑：含滿5歲至國小一年級學童接種1劑之接種人次。</li> <li>3. 其他：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（補）種人次。</li> </ol>
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	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，1年後接種第2劑。
A型肝炎疫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山地鄉及周邊相關之平地鄉及金馬地區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接種第1劑，隔6個月接種第2劑。</li> <li>2. 其他：除上述接種時程外之接（補）種人次。</li> </ol>
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嬰幼兒於出生滿2個月接種第一劑，間隔8週後接種第二劑，出生滿12-15個月接種第三劑。</li> <li>2. 5歲以下高危險群幼兒，於出生滿2、4、6個月及12-15個月完成4劑接種。</li> </ol>
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	<p>常規接種時程為滿2個月、4個月分別接種第1劑、第2劑，滿12-15個月接種第3劑。</p> <p>其他：含高危險群1歲前接種之第3劑及未依常規接種時程之接種人次。</p>

- (一)本表填報實際接種工作量。即本轄區之衛生所、衛生室、合約醫院、診所及巡迴醫療等單位，實際辦理之各項預防接種人次(包括接種外縣市之人次數)。
- (二)區別：依本市所轄區依序排列，合約醫院及轄外接種人數，分別排列於本市各區合計之後。
- (三)本市合計：本市衛生所、合約院所，接種設籍本市個案之人次數。
- (四)外縣市：本市衛生所、合約院所，接種外縣市個案之人次數。
- (五)總計=本市衛生所、合約院所之接種總人次數。
- (六)合約院所：指與本局簽有合約，辦理預防接種工作之醫院或診所，接種本市與外縣市之總人次數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次

\*統計分類：依疫苗種類、劑次及區別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次年2月5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各區衛生所於每年終了 15 日內編報「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表」傳送衛生局，經衛生局審核後，並於每年終了 30 日內彙編，另以 NIIS 系統傳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組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